

证券代码:600785

证券简称:新华百货

编号:2026-003

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、1 月 14 日、1 月 1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。
-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问询，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。
- 公司关注到有个别投资者在相关媒体平台发表不实言论及传闻，经公司与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股权受让各方（杭州景祺电子信息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及厦门联芯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）沟通核实，不存在市场传闻所述事项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，审慎决策，理性投资。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发布的澄清公告（2026-002 号公告）。
- 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，实现营业收入约 47.07 亿元，同比下降 1.11%；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1.08 亿元，同比下降 1.29%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、1 月 14 日、1 月 1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

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，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并书面征询了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

（一）生产经营情况

经公司自查，公司当前经营主业为商业零售，目前经营活动、经营秩序正常，外部市场环境、行业政策亦未发生重大变化。

（二）重大事项情况

经公司自查，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致函核实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除已披露的事项外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（三）媒体报道、市场传闻、热点概念情况

公司关注到有个别投资者在相关媒体平台发表不实言论及传闻，针对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事宜，将涉及后期向公司注入半导体、集成电路、芯片等相关资产，引发公司股票市场波动。

经公司与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股权受让各方（杭州景祺电子信息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及厦门联芯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）沟通核实，不存在市场传闻所述事项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，审慎决策，理性投资。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发布的澄清公告（2026-002 号公告）。

（四）其他股价敏感信息

经公司自查，未发现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的情形。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，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市场交易风险

公司股票 2026 年 1 月 13 日、1 月 14 日、1 月 1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，公司股价短期波动较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，理性决策，审慎投资。

(二) 业绩下滑风险

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，实现营业收入约 47.07 亿元，同比下降 1.11%；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1.08 亿元，同比下降 1.29%。

(三) 其他风险提示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《中国证券报》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 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

四、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

公司董事会确认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；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1 月 15 日